

## 法院公告

**罗立新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赵小英与被告罗立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请求判令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人民币 1340 元；二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）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